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普法责任清单

1. 普法内容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党章和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送法“六进+”工作要求，围绕区委提出的打造最友好的制造业强区、城市大建设、品质大提升战略目标，按照顺德区法治建设“一规划两纲要”分工要求，通过依法履行检察职能、以案释法、送法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企业等举措，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主体责任，持续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

1. 普法对象

本院全体工作人员、党员，政府职能部门人员、企事业单位人员、青少年学生、案件当事人、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对象以及不特定的社会公众。

1. 普法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为工作抓手，立足检察职能、扎实履职，对内不断提高干警及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水平，对外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，营造法治环境，维护司法权威。

1. 具体举措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重点内容** | **对象** | **主要措施** |
| 1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等法律法规；中办国办、中央政法委、“两高三部”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的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等 | 本院全体人员 | 邀请专家授课、举办专题讲座、集体学习研讨、组织网上学习等。 |
| **2** | 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 | 本院全体党员 | 落实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，开展专题研讨学习，举办主题党课，举办主题党日活动等。 |
| **3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 | 社会公众 | 持续进行常态化普法宣传；抓住“12·4”宪法宣传日节点，集中进行线上线下宪法宣传学习活动，营造崇尚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的良好氛围。 |
| **4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等 | 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等特定对象，社会公众 | （1）将普法融入到刑事案件的办理全过程，注重向犯罪嫌疑人告知权利义务、向被害人释法说理，既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，又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（2）充分发挥公开听证的普法功能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广的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并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律师等社会第三方力量参与，发挥第三方的矛盾化解与检察普法作用。（3）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平台为依托，在司法便民举措中进行常态化普法，注重接访过程中的普法释法，促进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的形成。（4）通过网站、新媒体平台等发布典型案例的办理情况及法律要点提醒进行普法。 |
| **5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 | 案件当事人等特定对象，社会公众 | 依托民事诉讼检察、行政诉讼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开展进行普法释法。重点开展公益诉讼普法宣传活动，提高群众的公益法治意识，进一步拓宽安全生产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、网络公益侵权、个人信息保护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、公共卫生安全、城市安全等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渠道。 |
| **6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等 | 青少年学生、企事业单位人员等特定对象 | 贯彻落实顺德区普法“六进+”机制，持续开展送法进机关、进单位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村居、进网络等活动，针对不同对象的情况和需求开展精准普法教育，提高普法对象的法律意识和素养。 |
| **7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》等 | 在押人员及家属等 | 对在押人员及其他群众开展普法宣传工作，向在押人员及家属宣讲检察职能和在押人员的权利义务，形成多方监管合力。 |